附件2

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设区的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大鹏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大鹏新区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区保护管理办法》）。

一、起草背景与必要性

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23年11月29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了《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粤退役军人规〔2023〕5号）。2023年12月18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设区的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函〔2023〕121号），要求“规范保护管理，各地要及时制定设区的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为落实管护责任提供了有力抓手，有利于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因此，亟需制定大鹏新区保护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省级文件要求，发挥红色资源作用。

二、参考依据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粤退役军人规〔2023〕5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设区的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函〔2023〕12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新区保护管理办法》。

三、重点内容

《新区保护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规划建设”“保护管理运用”“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附则”五章，共二十一项条款。

（一）总则

**一是**明确了《新区保护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区域内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运用，设施种类具体包含烈士墓、纪念碑亭等。**二是**明确了保护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紧围绕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要求。**三是**明确了各级职责，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统筹新区行政区域内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各办事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助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二）规划建设

**一是强化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运用。**明确新区管委会应当将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所需经费列入同级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规划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建成集纪念、教育、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文化精品。并要求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要积极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成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课堂。

**二是规范新建、迁建、改扩建以及设施更名程序。**《新区保护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明确了新建、迁建、改扩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更名由新区退役军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逐级上报，经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新区管委会备案。

（三）保护管理运用

**一是确定保护范围。**按照《新区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新区和各办事处退役军人主管部门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划定保护范围。

**二是建强队伍，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管护工作。**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设施规模、安葬烈士数量等因素，充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人员力量。明确由各办事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建立相关档案、制定工作规范、保证设备完整、科学设置岗位、引导网上祭扫、存好遗物史料、更新优化展陈等措施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三是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新区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积极协调新区综合办公室，加强政治指导，对展陈内容和讲解词的审查，把好政治关；协调组织人事局加强对展览主题和展览内容的检查指导，把好史实关，确保展陈内容准确无误；协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加强对文物类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纳入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协调发展和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住房和建设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建设、不动产权属证明办理、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协调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加强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力度。

（四）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

**一是明确了考核时间和奖惩方式。**按照《新区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每4年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考核复评，建立评价档案。对组织机构完善、设施功能完备、活动组织有序、服务管理规范的，予以表扬；对设施保护不力、服务管理不规范、造成负面舆情等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是禁止违规行为。**明确任何人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在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办事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劝阻的违规者，由新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协调公安机关等部门予以惩戒；不得在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安放骨灰或遗体。

**三是规范工作人员行为。**明确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新区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指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附则

明确《新区保护管理办法》在2024年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说明。